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须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即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1名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须组织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

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同时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委员会负责，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三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委员会；（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四条** 委员会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的职责包括：（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

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须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2 名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 2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表决，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